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0076885號

主旨：公告「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業依本署109年2月25日環署綜字第1090014166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9年3月10日及109年3月12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9年3月2日至109年3月4日刊登新聞紙，又於109年3月2日至109年3月31日辦理陳列或揭示，復於109年4月6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9年5月12日及109年8月31日

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科技部於110年3月15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110年4月19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草案）」、「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草案）」及「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發展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岡山路竹延

伸線」等，本開發計畫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內，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互融合；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地形及地質」、「地震及斷層」、「氣象」、「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地面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動物、陸域植物及水域生態）」、「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文化環境」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並就審議過程所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抵換方案、管理與查核方式」、「東方草鴉保育計畫」、「再生水與再生能源之達成目標及規劃」、「化學品管理與查核措施」、「最劣情境地震危害度分析與對策」及「樹木移補植及增植規劃」等主要意見採行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不致造成顯著之負面影響。
- 3、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

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稀有植物2種（蘭嶼羅漢松及蘭嶼肉桂）及瀕危稀有植物1種（菲島福木），皆屬人為種植；另調查有5株符合「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標準之樹木；本案針對基地內胸徑大於10公分之喬木採行原地保留或移植於高雄新市鎮區段徵收範圍內，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瀕臨絕種保育類1種（東方草鴉）、珍貴稀有保育類6種（環頸雉、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鴉及紅隼）及應予保育之保育類2種（燕鴿及紅尾伯勞）；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訂定東方草鴉保育計畫，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並未發現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計畫區內放流水將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並加嚴放流水中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之排放濃度限值，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臭氧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以及承受水體部分監測地點之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溶氧等有超過丁類陸域地面水體之水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

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採行「空氣污染物增量實質抵換方案」及「加嚴放流水中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之排放濃度限值」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及燕巢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未來用地取得程序，係由內政部（營建署）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計畫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之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 10^{-6} 、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標均小於1，屬可接受之風險範圍，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產生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及燕巢區，開發單位已採行「進駐之半導體產業於自建廠房量產後需使用實際用電量至少25%之再生能源，並於西元2050年使用100%再生能源」等措施，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新建科學園區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